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仅保留标题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.2072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.8049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